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.08.14 FDA 企字第 104902105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

要 旨：有關電臺業者藉第三人「委播書」規避涉及違規食品廣告行為案

主 旨：有關電臺業者藉第三人「委播書」規避涉及違規食品廣告行為案。

說 明：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所列規定，係所有人皆應遵行之義務，而由同法第 29 條規定觀之，委託媒體刊播違規廣告者亦為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」者，另如委託授權者或其他行為主體為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」之行為者，亦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

二、倘業已按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給予行政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依法送達，則可依同法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認定其「放棄陳述之機會」，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逕依相關事實、違規事證進行處分。